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涂雲傑

相對人 張妙羽

關係人 邱奕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保證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41萬元及99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2彰資字第002411、002412號)，而關係人邱奕綸向聲請人借款(一)142萬元、(二)142萬元、(三)766萬元、(四)646,700元並由相對人擔任保證人，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10,165,84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 02 權設定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貸款契約等影本及
 03 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 04 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
 05 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
 06 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
 07 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
 08 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
 09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
 10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4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8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花壇鄉	三家		0000-0000			527.86	全部		

19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 巷00弄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混凝土 造；3層	一層:70.53；二層:74.71；三層: 56.51；總面積:201.75		全部		
002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 巷00弄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筋混凝土 造；3層	一層:70.53；二層:74.71；三層: 56.51；總面積:201.75		全部		